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 (02)25000133 轉 211
電子郵件信箱：oral@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22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函一請 貴會於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加強開設衛生福利部所列之相關課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598 號函，詳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聯誼總會、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

牙醫全聯會
技師委(2296)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教育學術會 主委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邱麗梅(02)85906666轉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0985@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並提升對身心障礙者及兒童之醫療照護品質，請貴會辦理年度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加強開設說明段所列之相關課程，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針對身心障礙者部分：性及生育（身障婦女及女童）、溝通與知情同意、身障者服務倫理及健康照護相關課程。
- 二、針對兒童部分：兒童權利公約認識、兒童權利保障與溝通、知情同意及兒童醫療照護等相關課程。
- 三、身心障礙相關課程之專業師資，請參考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建置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講師名單（網址：http://crpd.sfaa.gov.tw/TeacherCtrl?func=getTeacherList&p=t_tl&page=1&rows=15&c=F）。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

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6-01-22
交 11 換 09 章

部長 陳時中

訂